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实际用工人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联系人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成立时间 | 实际用工人数 | 是否均有相关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实际用工人数是指：本机构自有员工（未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人、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但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参保人除外）的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2位）。2022年1月（含）之前成立的，提供2022年1至4月的实际用工人数月平均参保人数；2022年2-4月期间成立的，提供成立当月至4月的实际用工人数月平均参保人数；2022年5 -7月期间成立的，提供成立当月至7月的实际用工人数月平均参保人数；2022年8 -10月期间成立的，提供成立当月的实际用工人数；2022年11-12月期间成立的，则提供其成立月份至这期间我市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的实际用工人数平均参保人数（若这期间我市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则不符合申领条件）。
2. 企业承诺上述事项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成份，并自愿接收社会保险机构的监督；若因材料不符造成丧失资格的，自愿配合退回多发留工补助资金。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